

志愿者管理制度

为弘扬人人参与的公益精神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，鼓励和规范社会志愿者参与德清基金会公益服务，保障志愿者、服务对象的权益，依据相关条例，结合德清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北京德清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（以下简称为志愿者管理制度）。

第一条 志愿者申请条件

申请志愿者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自愿从事志愿服务；
- (二)承认和遵守本会章程；
- (三)年满 10 周岁，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四)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所要求的身体条件、服务技能或资格。

第二条 志愿者申请

所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志愿者在明确志愿者工作岗位和职责后，填写志愿者申请表，即可申请成为德清基金会志愿者。

第三条 志愿者服务准则

- (一) 志愿者上岗时应按照统一标准穿戴志愿者服装；服从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安排；
- (二) 遵守活动工作制度，按照志愿者岗位职责要求，文明服务；
- (三) 面向老师和学生服务时要热情周到，耐心细致。

第四条 志愿者服务管理

- (一) 建立志愿者档案，规范志愿服务记录。对于参加服务的志愿者，做好登记工作；
- (二) 每次志愿服务记录颁发证书，以证明志愿服务的真实性。

第五条 志愿者回馈激励与惩罚机制

在活动结束时按照志愿者工作强度及水平进行奖励和表彰。同时，在志愿者有需要基金会资源协助的时候，基金会将尽可能地为其提供资源链接和服务。另外对于在参与志愿活动中，目的不单纯如者(企图推销或贩卖产品)，予以口头警告、劝退，情节严重者，作除名处理。

第六条 附则

- (一)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。
- (二) 本制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。